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暨工作場所行為準則

潤隆建設致力於擔當對社會負責的雇主和優秀的企業公民，我們提供的商品及解決方案均力求改善員工與民眾的生活。我們的一切活動——包括開發、生產，流通、銷售及服務都必須在尊重人權、人身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等基礎上進行。

同時，公司承諾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FLA 工作場所行為規範與合規基準》等各項國際人權標準，以接軌國際趨勢要求。

所有員工和管理階層人員，都有責任確保此人權政策與行為準則得到遵照執行。如有違反的情況，我們鼓勵並期望員工向內部有關負責人報告，並保證不會出現報復或其他不良後果。

公司同時將藉由內外部稽核發現潛在問題，用以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控制風險；同時更進一步依照本人權政策與行為準則，敦促公司全體人員共同促進勞資和諧，打造幸福企業。

工作場所行為準則要求

此行為準則適用於公司所擁有且進行管理的公司。並與各合作夥伴包含供應商及承攬商等，一同提升人權相關議題的管理及國際人權意識；如發現因公司業務活動導致或造成不利人權的影響，公司將致力於提供必要及公平的補救，或尋求相關合作以降低負面影響。

公司可自行採用及實施比此行為準則中更加嚴格的標準。

工作場所行為準則具體要求如下

● 禁用童工

公司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僱傭童工。不允許僱傭年齡低於完成義務教育年齡者，或者年齡不滿十六歲者。

● 禁止強迫勞動

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非自願勞動。這包括監獄勞動，契約勞動和債務勞動。工作場所內或透過仲介機構招聘員工時，需確保員工清楚瞭解其在招聘和就業的條款與權利及同時確保仲介機構無使用強迫勞動的員工。

●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職場

所有員工均應享受安全而健康的工作職場。如果公司提供居住設施，其條件應以保證這些居住設施是安全而健康的。另外，公司應當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員工在從事與工作有關的作業中或在使用公司提供的工具時發生有害健康的事故及傷害。公司應當採取負責任的措施，以減少工作場所對於職場環境所帶來的各方面負面影響。

● 尊重職場人權

公司承認並尊重文化差異。全體員工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國籍、政治觀點、社會地位或原住民族而遭受就業歧視，包括僱傭、工資、福利、晉升、紀律、解雇或退休等方面。公司在進行任何人事決議時，包括但不僅限於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裁員及解雇，所有員工都應嚴格按照其能力及資格來實施作業。

● 騷擾及虐待

任何員工都不應受到體罰或人身、性、心裡及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公司執行任何紀律處分時都是根據國家法律規定來進行或者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

- **工作時間**

公司認為有必要為所有員工保持生活和工作之間的健康平衡而努力，並恪守所適用的工時法規。

- **公正薪酬**

每位員工都有權利憑藉個人每月正常的工作得到相應合理報酬薪金，應當等於或超過適用法律所要求的最低工資。公司並遵循政府對有關工資的法律要求，並依據法律或勞動契約提供相應的附加職工福利。

- **尊重環保**

公司的環保政策和綠色環境責任均適用之。除了遵循本地法律之外，供應商及其轉(承)包商都應當遵照執行集團的環保政策與綠色環境責任。

- **社區連結**

公司將主動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以增進社區發展，為共創和諧社會與幸福企業而努力。

- **監督及遵循**

公司管理人員有責任實施並向員工通告此行為準則中所述員工權利、義務及責任。各級管理人員亦有責任保存相關文件以證明公司及其供應商遵行無誤。